

JING XING

警醒

辽宁省企业家法学家联谊会编



大连出版社

DALIANCHUBANSHE

警 醒

辽宁省企业家法学家联谊会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6号 大连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字数: 144 千字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9

印数: 1—5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翔

特邀编辑: 金 岩

封面设计: 关 伟

责任校对: 李 黎

ISBN 7-80555-131-6/D·4

定价: 2.60元

前 言

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指导下，在辽宁省企业家法学家联谊会的倡议下，我们从全国最近两年公开发表的报刊资料中，筛选了40篇，经过整理编辑了这本小册子。全书按内容分五个方面，各个部分加了按语。

出版这本书目的在于披露商品经济活动中干扰、破坏经济秩序的一些违法犯罪案例，曝光其阴谋、手段、伎俩，从反面教训中使人警醒，增强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这本书的阅读对象，以企业家、企业经营者为主，兼顾社会各部门及公民。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不全，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加指正。

1989年1月

目 录

诈 骗 犯 罪 剖 析

杜国楨特大诈骗案实录.....	(3)
高卫邦大诈骗案纪实.....	(15)
受骗者的心理写照.....	(22)
290 万元巨款被骗始末.....	(26)
纵横南北的生丝大骗局.....	(34)
39万元特大诈骗案侦破记.....	(43)
“游子”故乡行骗记.....	(47)
蒙在鼓里的受骗者.....	(53)
糊涂官签糊涂合同.....	(57)
“总经理”外传.....	(60)
诈骗犯罪行为剖析.....	(70)

维 护 商 标 法 的 尊 严

一起罪恶的假冒产品案.....	(75)
那里有没有商标法的尊严？.....	(81)
“宋都”商标侵权案始末.....	(87)
“猴王”牌茉莉花茶商标侵权案的前前后后.....	(90)

180 万元的代价.....	(96)
“健力宝”商标大战拉开序幕.....	(98)
“龙”案审理记.....	(101)
电白县以假充真为何屡禁不止？.....	(104)

专 利 权 不 容 侵 犯

依法保护专利权.....	(109)
盲目“仿制”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113)
“植酸热”中的公案.....	(115)
70万元转让费的风波.....	(119)
对一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分析.....	(126)
首都第一例侵犯法人名誉权案.....	(134)

肃 贪 治 贿 廉 洁 奉 公

北京市最大的受贿犯乔永洪是怎样走上 犯罪道路的.....	(143)
一个假冒改革家的贪污犯李超林.....	(150)
出卖权力的人.....	(156)
从“能人”到“阶下囚”.....	(163)
终审判决之后.....	(168)
行贿5万元，一条废船“身价” 抬高百万元.....	(172)
一个租赁者为什么犯罪？.....	(174)
这个专业户是怎样走向犯罪的？.....	(179)

涉外经济案例透视

两亿英镑之梦.....	(182)
南海沉船案的教训.....	(193)
“安西亚”轮风云录.....	(195)
四川仪表六厂打赢一场国际官司	
挽回损失 120 万美元.....	(197)
“珠江帆影”变泡影.....	(199)
370 万元被港客骗走了.....	(205)
入境诈骗就擒记.....	(208)

诈骗罪剖析

星移斗转，时过境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一方面我国经济法制日益健全，企业的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在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仍然没有停止。近几年来，诈骗案件相当猖獗，诈骗分子手法之多，渠道之广，金额之大，令人怵目惊心。

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诈骗手段骗取公私财物。这里选编的诈骗案件，大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利用某些单位求财心切，以伪造虚假事实，提供紧俏商品，收取预付付款和给高额提成等为名进行诈骗。

二、利用假合同、假提货单等骗取对方信任，以交货款名义进行诈骗。

三、利用、吹嘘有海外关系，能搞进出口贸易等活动，骗取定货款或利用人们某种需要和贪便宜的心理进行诈骗。

四、结伙诈骗。经过普法宣传，人们的识别能力有了提高，诈骗分子也由单枪匹马活动转向拉帮结伙，摆下迷魂阵进行诈骗。

诈骗犯罪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公害”。我们企业领导干部、经贸人员和人民群众要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要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堵塞漏洞；要加强防犯工作，严厉打击诈骗犯罪活动，借以配合整顿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杜国楨特大詐騙案实录

季 伟

上 篇

杜国楨其人和他制造的大詐騙案

1986年12月27日清晨，福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沉重的铁门被打开了。制造了建国以来最大的经济詐騙案的杜国楨，由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警押赴刑场，依法处决。这个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的特大詐騙犯，终于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从办事员到风云闽粤的“杜老板”

时年55岁，相貌平平的杜国楨，是福建省厦门市人。多少年来，他一直是福建省公路第二工程局第三施工处行政股以工代干的办事员。他为人油滑，有一颗比一般人要转得快得多的“灵光脑袋”。然而，谁也未曾想到，这颗灵光的脑袋居然发出了如此的功效：杜国楨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办事员摇身一变成了风云闽粤两省的“杜老板”。他一扫寄人篱下时那种满脸阿谀的晦气，神气十足地招摇于高级宾馆和酒店，与各方面的头目人物杯盏交错，大

谈数目听得骇人的生意经。仿佛全国的开发和建设，着着实实系在他杜国桢的身上。

然而，当我们用冷静的眼光去查看杜国桢“发迹”的经历时，他走过的路，竟是那样的简单。

1983年12月，厌倦了办事员工作的杜国桢很有气势地甩掉了手中的工作，擅自离职经商。他与别人合伙开了个小百货店，搞点进出不大、倒倒卖卖的小本生意，当了半个老板兼店员。

1984年初，社会上兴办各类公司之风骤起。这些公司有许多是适应改革需要成立的，然而更多的却是一些顺风而起的皮包公司。杜国桢以特有的敏感发现了这是个可以“发迹”，钻改革空子的机会。

1984年7月，杜国桢经过一番精心的构想后，以欺骗手段相继与福州市建新乡建红村、建新乡及福州市郊区政府承包或联营“建红”、“建新”、“裕丰”三个公司。可别小看了这三家公司，在杜国桢的“经营”下，这三家不见经传的公司短短的不到10个月的时间内，居然签订购销合同177份，总金额达到5.1亿元，实现的“购销额”2.4亿元。能实现购销，说明在杜国桢的“经营”下，这三家公司远远高明于一般的皮包公司，是个“办实事”的公司，然而，我们把杜国桢经营的购销总金额掰开看看，不禁令人咋舌：

诈骗总金额，9290万元；

走私总金额，2240万元；

投机倒把总金额，19亿元；

套购美元：10.8万美元；

套购港币：61.97万港币。

其中从黑市套购的美元、港币，被杜国楨犯罪团伙中的人走私挟带到香港。

上列各项，便是杜国楨在经济犯罪领域里“创”下的全国记录。

用谎言构筑的“后台”

在人际关系的作用被人们广泛利用和研究的今天，杜国楨走出了一条邪径。他利用社会上某些人迷信人际关系的心理，把自己装扮成具有广泛关系，财大气粗的实业家，到处闪烁其辞地吹嘘自己与台湾和香港的军、政、商界都有重要关系，利用我们一些干部的无知，用谎言构筑了他自己的后台。

他到处吹嘘自己的胞兄杜国藩，是“台湾中央银行的董事长”，堂兄是“台湾当局警备司令部的副司令”，又说受到美国一家大银行接济的香港伟豪公司是自己的“后台”，而美国银行经伟豪公司的“接济”竟达5亿美元。另一家颇有名气的香港财团则“授权”他杜国楨，可以在内地“按7亿美元开盘子”经商。重要的统战对象，大实业家，大财团的投资代理人，杜国楨把这些可以用来晃花人眼的高帽子，使劲往自己头上套。

实际上，杜国楨的胞兄杜国藩在1948年去台湾后，先是当教师，以后开了个“杜泉兴糖油公司”，并在菜市场打工兼职工作。现在务闲在家，一家六口人的生活水平不超过台湾一般家庭的标准。至于其堂兄是台湾警备司令部副司令一说，则纯属谎言。

香港伟豪公司，是几名汽车司机凑价子，花了点港币注册的皮包公司，与美国的某银行毫无关系。

小有名气的香港某财团，自身并无雄厚资金，只是个别人与杜国桢有一般来往，应允让杜国桢“以7亿美元开盘子”，完全是欺人之谈。

瞒天过海的空头投资家

读者可以想见，用谎言构筑自己后台的杜国桢，钱包内该是何等的羞涩。然而，杜国桢却在福建跑来跑去，耍些小伎俩欺骗一些闭目塞听，孤陋寡闻的地方干部，吹牛自己能引进巨额外资，于是到处签约投资办企业。下面是杜国桢几项大的足够令人震惊（当然，对当时的某些人来说是振奋）的投资项目：

投资1亿美元，开发霞浦县三沙港；

投资1亿美元，开发宁德地区的漳湾港；

投资5000万或1亿美元，给金鸡山职工疗养院改建高旅游康复中心；

为意蒙公司的80万美元寻找投资项目；

为胜利油田投资35万人民币。

经有关部门调查，这些投资项目统统都是骗局。可悲的是，这些骗局都有人相信，并为了它而振奋地甚至是夜以继日地工作过。他们只相信杜国桢那乖巧能言的嘴巴，却不肯动一下自己的脑筋问个为什么。

沽名钓誉欺世盗名的“社会名流”

身为诈骗犯的杜国桢，很懂得利用报刊广告等新闻宣传媒介为自己沽名钓誉，欺世盗名。他利用人们相信报纸如同相信某类文件的心理，连篇累牍地在某些报刊上刊登广告，

罗列他看似显赫的几个头衔，把自己装扮成经济界的一位社会名流。请看杜国楨的这些头衔：

香港裕丰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

福州建新实业公司董事长；

伟华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三沙开发总公司董事长；

福州裕丰实业公司副董事长；

福建省永福总公司董事长；

福州榕城艺术教育中心名誉副主席。

杜国楨为使自己的诈骗活动披上“合法”的外衣，还聘请了三名律师作裕丰公司的法律顾问，另有一名律师为他私人法律顾问。

这些广告和聘请法律顾问的启事在各类报刊上连续刊出后，杜国楨在某些人的心目中俨然成了一个财大气盛的社会名流，一些昏眼始开的人，蜂拥而来，仿佛“杜老板”能给他们带来发财的转机。

坐地分红的诱饵钓来合法经营的牌照

杜国楨在其诈骗活动中，硬是敢“开牙”。他没几个大钱，却对许多单位慷慨地许愿说，他愿意单方面独出资金独自承担亏损的风险，而对方只要办理工商开业执照，在银行开户和办齐税务登记一应手续，即可坐分20%到25%的红利。

杜国楨开出的条件优厚得使一些单位的负责人“红了眼”，他们见利忘义，甚至不顾办企业的基本程序，在不做资信调查的情况下，办理了杜国楨所需的各种手续。有的区（县）政府部门甚至正式下文，通知工商、银行、税务部门办理杜国楨的裕丰公司的开业手续。这种作法导致了签约的

“雪崩”性效果，一个小小的与区合营的裕丰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竟达4亿元，其中营业额达1.99亿元。

杜国桢以欺骗手段建立了建红、建兴、裕丰三个公司之后，为了骗占他人资金，倒卖国家限制进口的物资，采取少订入多订出，骗取预付款的办法，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如他向河北省的邯郸光华公司订购了8万只彩色显像管，接着又同另外五家公司签订了出售总数达28万只彩色显像管的合同，从中骗取这五家公司的“预付款”4750.4万元。据统计，杜国桢采用各种诈骗和投机倒把手段，骗占他人资金，非法倒卖不许自由经营的大量物资和市场紧俏物资，先后与各地签订了6.1万只彩色显像管的购销合同，1.6万台彩电购销合同，261辆汽车和97.5万只手表的购销合同。这类合同的总金额达到1.2亿元。

杜国桢的诈骗、走私、投机倒把、行贿犯罪活动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其中直接损失即达4000万元，间接损失则难以计算。有六个被杜国桢诈骗的单位，共有4280万资金无法收回，而拖欠银行的贷款利息到1985年底即达到1000万元。泉州五金机械联营公司被骗1400万元。不仅使参加联营的一批工厂因缺乏资金影响生产，而且使六个引进技术的改造项目无法上马。漳州物资中心被骗1500万元，无法购回计划内供应的生产资料，使一些工厂的生产难以为继。东山县被骗400万元以后，计划中的四个对虾养殖生产基地无法上马。不少干部在被骗后捶胸顿足，大骂坑人的“杜老板”，然而被骗的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却实在象出去的“水瓢”，再难收回了。

下 篇

在杜国桢大诈骗案的背后

杜国桢特大诈骗案并没有引起研究犯罪行为的专家的重视，因为，杜国桢的诈骗手段没有什么新鲜之处。然而，我们以下披露的事实，也许会使社会学家和许多关心改革事业的人感兴趣。我们将以直露的笔锋，告诉读者，是些什么样的人在为杜国桢的诈骗、投机倒把犯罪活动推波助澜，吹捧抬轿，丢掉了党性、良心和人格。

见利忘义的副区长和经委主任

在杜国桢行骗时，他总是很得意地向别人介绍他的公司“有政府的背景”以暗示他的经营有政府的支持和认可。他所指的“政府背景”即是福州市郊区政府。

1984年10月，杜国桢找到福州市郊区经委主任汪乾金，说自己是台属、侨属，目前手头上有一笔80万美元的资金急于找出路，愿意投资100万美元、20万元人民币与区政府合办公司。区政府可以不出资金，不负亏损责任，只负责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税务登记手续，即可坐分25%的红利。

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身为经委主任的汪乾金居然一听即信，他立即向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谨才汇报，吴也是毫不含糊，立即同意区外经委以区华福公司的名义与杜国桢联营。25%的红利，不掏分文本钱，晃得两位政府干部睁不开眼。10月16日，吴谨才、汪乾金同杜国桢谈判，联营成立“裕

丰公司”，议定由汪乾金担任董事长、杜国桢担任副董事长，杜国桢的儿子杜仲元任经理，杜的未婚儿媳任出纳。10月23日，郊区政府行文批准“裕丰公司”成立。10月25日，区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11月1日，杜仲元以5000元在福州中国银行开立了“裕丰公司”的户头，11月21日，又以从黑市上购买的1000元的外汇兑换券，开立了外汇兑换券户头。

杜国桢利用吴谨才、汪乾金见利忘义的心理，骗取了“裕丰公司”的法人地位，为其后进行的一系列犯罪活动搞好了立足点，使“裕丰公司”成了他诈骗、投机倒把的根据地。

玩忽职守的银行信贷科长和公方代表

1984年12月，杜国桢搞走私买卖，紧缺资金。他对郊区外经委派驻裕丰公司的“公方代表”，副经理李挺榕谎称：“这次对台贸易已经由上面批准。”要李去联系贷款。李挺榕通过关系找到福州中国银行信贷科长骆家瑜，骆即同意贷款1000万元，以6%计息，并要购销合同影印件。杜国桢立即组织人伪造购销合同11份，由李挺榕送到信贷科。12月20日，骆家瑜在借款申请书上批注同意贷款，当天1000万元贷款即转入裕丰公司户头。这种“高效率”令杜国桢都目瞪口呆，因为他明白，李挺榕明知裕丰公司进行对台贸易是非法的，但却如此积极地找贷款。而身为信贷科长的骆家瑜，却对贷款走向不调查，不认真审查漏洞百出的合同，贷款后不作监督，任杜国桢自由支配。他们为杜国桢的犯罪活动开放了绿灯，严重渎职。

改姓“钱”的县委书记和1300吨走私蘑菇罐头

1984年11月，杜国桢想走私一批蘑菇罐头到香港。他通过福安县坂中乡企业经理部的共产党员施松章，与霞浦县林常平私人办的“长春贸易中心”订立了蘑菇罐头的购销合同。

1984年11月24日，林常平通过霞浦县委一位副部长，见到了霞浦县委书记。林常平自我介绍说，他受杜国桢老板的委托，在霞浦、宁德等地收购蘑菇罐头搞对台贸易，要求霞浦县提供三沙港码头装船，杜老板可以给县里70万元码头使用费。这位县委书记当即拍板同意，并应允给予优惠照顾。

在第二天举行的县直机关干部大会上，这位县委书记得意地说：“我昨天晚上同林常平洽谈，一夜就可赚70万元。我们的县委老书记胡良基说，他不姓胡是姓‘钱’了，我也改姓‘钱’了”。

1984年12月14日，这位改姓“钱”了的县委书记和原霞浦县委书记、县委顾问胡良基、林常平等人专程赶到福州去见杜国桢，以县委、县政府名义邀请杜国桢到霞浦考察，并答应在提供出口物资和码头、航运等方面给杜帮助。

与此同时，林常平找到宁德地区罐头厂厂长陈良源，陈良源趁机把商品检定不合格和未经商检的986吨蘑菇罐头卖给林常平。

12月25日，上海海运局新华号轮抵达三沙港。胡良基等人通过行署副专员刘阿顺请求部队协助装船。当地驻军派出29部汽车和4艘登陆艇帮助运输，三四十名战士突击装船。